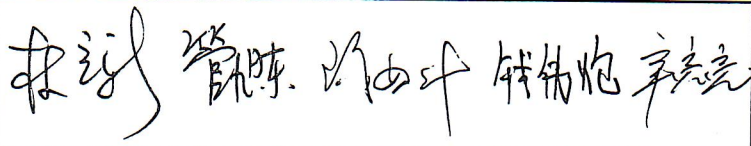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被审核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		审核日期	2025. 07. 08-07. 11	
审核种类	中间审核				
审核组组长	林立新	审核组组员	管旭东、陈亚峰、钱伟炮、辛亮亮（秘书）		
按照审核方案安排，审核组一行 5 人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11 日对广州航海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中间审核。审核组召开了内部会议，明确了审核目的和范围，研究并与学校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详见附件）。审核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现行船员管理有关法规规章以及学校递交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在文件审核中，审核组对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 1 份，程序文件 28 个，岗位指导书和规章制度等支持性文件 1 套）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核。审核组认为：学校 H3 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规定的 12 个要素，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能够支持质量要素在学校所开展的各项船员培训项目中的运用。同时，审核组针对文件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一般不符合项报告 5 份，提出建议项 10 个。 在现场审核中，审核组组长访谈了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最高管理层，并通过抽样访谈、观测、查看记录等方式，对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最高管理层开展质量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了审核。其他审核员通过抽样访谈、观测、查看记录等方式，对航运学院、船员培训中心、质管办、体育学院、教务部、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图书馆(档案馆)、党政办公室、公共实验中心、文理学院、人力资源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人工智能学院等 16 个部门开展质量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了审核。现场审核中共出具一般不符合项报告 9 份，提出建议项 14 个。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均属一般不符合项，没有发现重大不符合项。审核组要求学校对在审核中出具的不符合项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送广东海事局。 同时，审核组还对学校开展的各项船员培训项目所需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和培训场地、设施与设备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核，其在场地、设施设备、教学人员、管理人员、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等方面符合《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许可条件，游艇操作人员培训项目设施设备由于长时间未开班和法规要求的变化，未能提供可使用水域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最新要求配足药品及器具、未配备救生筏等问题，学校应在正式培训开班前完成相应的整改。 审核组认为：广州航海学院重视各项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质量管理工作有力；建立并运行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能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办学特色，体系文件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有效支撑各项质量管理活动；体系运行持续、有效，能够保障船员培训的质量，对规范船员培训管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希望学校进一步加强体系运行监控力度，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加强管理评审和内审工作，持续优化体系文件，提高体系文件操作性，促进船员培训质量提升。 审核组认为：广州航海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连续、有效地运行，本次质量管理体系中间审核予以通过。					
审核组组员签名				审核组组长签名	